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中央直属
困难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

(财社字[2000]6号 2000年1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劳动（劳动保障）厅（局）：

根据国务院要求，为做好中央直属有色、军工等企业（以下简称有色、军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切实减轻困难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负担，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1999年10月1日起，有色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所在省（区、市）确定的统一缴费比例执行。企业和职工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与支付基本养老金不足部分，由中央给予适当补助。

二、原参加地方统筹的中央直属军工企业，比照执行中央财政对煤炭、有色行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由中央财政对财政困难的老工业基地和中西部地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给予适当补助。

三、中央财政综合以下因素确定对各地补助数额：

（一）以有色、军工企业 1998 年工资总额，作为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工资总额。

（二）有色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原则上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复的 1999 年缴费比例执行。两部批复的缴费比例高于各省（区、市）政府确定的煤炭企业缴费比例的，比照执行煤炭企业缴费比例。

军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执行各省（区、市）政府确定的统一缴费比例。

（三）有色企业离退休人数按 1997 年末人数年均增长 5% 确定，军工企业离退休人数按 1998 年末人数增长 5% 确定。

（四）有色企业基本养老金发放水平参考 1997 年行业统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数，军工企业基本养老金发放水平参考 1998 年企业决算数确定，最低不低于 400 元，最高不高于 600 元。对个别地区按合理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五）中央财政在参考原行业统筹 1997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数据基础上，统筹测算各省（区、市）铁道、电力、邮电等行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对部分省（区、市）因铁道、水电施工、邮政等离退休费用支出较多的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出现的基金收支缺口给予适当补助。

铁道、电力、邮电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按照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财政部批复的比例执行。

四、对原行业统筹企业 1999 年 9 月 30 日以前拖欠的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经核实后由中央财政补助解决。

五、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以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下达给省级财政部门，在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类”中的“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贴支出”“款”中的“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贴支出”“项”级科目列支。

六、各省（区、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将上述企业纳入省级统筹，实行省级管理，并立即改变结算方式，实行全额缴拨和社会化发放基本养老金，建立起独立于企业之外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

有色、军工企业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259 号令），确保按照规定的缴费比例及时足额向省（区、市）税务机关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不能按规定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困难企业，财政、劳动保障部门可按照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煤炭有色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字[1999]42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发〈军工困难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办法〉的通知》（财经字[1999]563 号）的规定，将核定亏损补贴中的部分或全部直接抵扣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于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

七、各省（区、市）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要尽快组织力量对原

行业统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进行清理。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开支范围的统筹项目，要按规定合理核定发放标准，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对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外的支出，由企业自行承担。同时，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使政策深入人心。

军工企业实行省级管理后，各省（区、市）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省（区、市）政府有关规定制定军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办法，负责组织实施，并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八、各省（区、市）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严禁挤占挪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核算。财政部驻各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定期对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检查。对原行业统筹企业占用的原行业统筹结余基金，要严格按照审计决定要求，切实加大清理回收工作力度，尽快移交地方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做好中央直属困难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关系到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关系到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各省（区、市）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使企业离退休人员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为维护社会稳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出贡献。

